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2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选址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拟建设刚性填埋场，采用安全填埋技术处置危险废物，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36个废物类别，合计4.7万吨/年，填埋场设计总库容40.69万立方米，服

务年限约 11 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稳定化/固化、转包、暂存及渗滤液收集池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45 吨/年以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不大于 26 吨/日。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结晶盐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由本项目安全填埋；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综合处理项目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